

稅務局通告

納稅人和僱主的稅務責任

納稅人須提交的資料

所有納稅人均應注意《稅務條例》第 51 (2)、(6)、(7)及(8)條所規定的稅務責任如下：

- (一) 第 51(2)條：任何人士如就任何課稅年度應課稅，除非已接獲該年度的報稅表，否則必須在有關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。
- (二) 第 51(6)條：任何人士如停止經營行業、專業或業務，或停止擔任職位或受僱工作，或停止作為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擁有人，而該等收入來源均為應課稅的項目，又或不再擁有任何按個人入息課稅計算的收入來源時，須在此等情況發生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。
- (三) 第 51(7)條：任何應課薪俸稅、利得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，如即將離港超過 1 個月，必須在離港日期前至少 1 個月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；如因職務、業務或專業工作關係須經常離港，則這規定並不適用。
- (四) 第 51(8)條：任何應課物業稅、薪俸稅、利得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，如更改地址，必須在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。

僱主須提交的資料

所有僱主均應注意《稅務條例》第 52 (4)、(5)、(6)及(7)條所規定的稅務責任如下：

- (一) 第 52(4)條：任何僱主如開始僱用任何相當可能應課薪俸稅的新僱員，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 3 個月內，將該僱員的有關資料，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。
- (二) 第 52(5)條：任何僱主如停止僱用任何相當可能應課薪俸稅的僱員，則須不遲於該僱員停止受僱前 1 個月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。
- (三) 第 52(6)條：任何應課薪俸稅的僱員，如即將離開香港為期超過 1 個月，則其僱主須在該僱員預期離港日期前 1 個月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。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受僱期間須經常離開香港的僱員。
- (四) 第 52(7)條：任何僱主如須根據第 52(6)條的規定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關於其僱員的預期離港日期，除非已獲稅務局局長書面同意，否則在該通知發出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不得付給該名僱員任何金錢或金錢等值。

如須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52(4)、(5)及(6)條的規定向稅務局局長提交資料，你可透過「稅務易」 < www.gov.hk/etax > 提供的「僱主電子報稅服務」提交 IR56E、IR56F 及 IR56G 表格。此外，你可經稅務局網站下載有關表格，你亦可透過「表格傳真服務」(2598 6001) 或親臨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地下稅務局信件及表格收發櫃位索取有關表格。

如需進一步資料，請致電 187 8022 或瀏覽本局網站www.ird.gov.hk。